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原簡字第6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林珮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高清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